微课在信息技术课堂的运用分析

孙葳
大庆市第五十一中学

[摘　要]基于微课在信息技术课堂的运用分析，首先分析微课在初中信息技术课堂中的有效运用有利于学生提升学习趣味性、拓展教学内容。其次分析当前初中信息技术课堂教学模式过于单一，并未将微课的特点与优势有效运用于信息技术课堂中，导致教学效率低下。最后分析教师可以通过微课分层教学、优化微课细节与运用微课优势等策略，提升信息技术课堂教学效率。

[关键词]微课；信息技术；课堂教学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1.10.1112

引言

随着我国信息时代的不断发展，信息技术课程于初中学校越来越重要，但由于传统信息技术课程过于重视理论性教学，所以学生难以理解，导致教学质量低下。信息技术学科不但可以提升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还可以增加学生对于技术的探究精神，使得信息科技成可持续发展状态，对于未来创设也起着决定性作用。虽然当前初中生紧跟信息时代步伐，但仍然对于信息技术课程缺乏学习兴趣，教师教学方式存在不足之处。因此教育工作者应积极探究这一问题。微课是我国教育领域新兴教学方式，在试验中已取得一定成效。所以将微课在初中信息技术课堂中运用势在必行，但就当前结果显示，仍有可完善空间，本文根据对此了解，提出以下建议。

一、微课在初中信息技术课堂教学中运用的可行性

传统的初中信息技术课堂教学模式主要以教师单方面的知识讲解为主，导致学生课堂上存在开小差和注意力不集中现象，许多学生因为忽略教师的讲解，动手操作时无从下手。而在初中信息技术课堂教学中融入微课课程，可以帮助教师完善教学模式。微课教学模式多以根据学生学习特点以及对现代化发展而提出的教学模板，教师可将教材内容与微课有效结合，提升信息基础课堂教学效率，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普遍而言，初中信息技术课程的开展主要以利用多媒体展示，在教学的过程当中，教师将课程时间一分为三，两部分用来讲解理论知识和操作演示，剩余时间学生上机操作，但由于教师讲解过程有时枯燥无味，学生很难集中注意力。所以教师可以将微课合理化运用到信息技术课堂教学中，以满足该课程操作性强这一特点，不但能强化学生自主学习能力，还能提升学生学习趣味性，有助于拓展教学内容，引导学生对已知问题进行深入探索与分析，真正做到教与学的互动性交流。

二、目前初中信息技术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首先，对于初中学生的信息技术能力做调查发现，当前学生信息技术基础各不相同，教师的统一化教学没有得到整体接收。教师教学普遍为易于学生理解模式，由于家庭环境与学生爱好不尽相同，部分学生对于电脑软件及设备不甚了解，但很多学生对电脑清晰了解、熟练操作，导致同一班级学生出现两极分化现象，教师并未做到根据每名学生不同特点进行分层次教学。其次，在信息技术教学过程中，教师过于重视引导学生按部就班，每一步骤都按照教学完成，忽略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学生长期处于枯燥无味的任务完成中，逐渐对信息技术课程产生厌烦心理。最后，教师只有一名，同时对应几十名学生，导致学生的问题教师不能做到一一解答，传统的教学方式难以满足学生的求学要求。

三、微课在初中信息技术课堂教学中的运用对策

（一）微课分层教学

众所周知，同一班级学生的学习基础都会有所差别，教师如若想要从中权衡，就要对学生进行分层次教学，创设有利条件，引导学生弥补自身不足，发扬自身优势。例如教师在制作微课时，可以将微课分为三个层次进行设计，主要为A、B、C等，A等主要适用于学习能力较强，对于信息技术已经有一定了解的学生，可以接受较为抽象的知识点；B等难度仅次于A等，主要针对学习能力强，但对信息技术一知半解的学生；而C等则是对应学习能接力较弱，对于电脑知识也不甚了解的学生，这一层次教学难度几乎为0，教学目标是针对这一类学生进行相关的知识统计与整理，以便于学生随时随地查看，不会的知识第一时间通过微课进行查阅和了解。现如今，计算机课程对于学生的未来发展占据重要地位，尤其是对于初中生而言，对信息基础知识的把握是为了将来学习知识的吸收程度。

例如教师在讲解黑龙江出版社9年级教材时，教师便可以根据教材中的《硬件系统维护》这一单元，设计三个层次的微课。第一层次是对硬件系统维护知识与技能的初步了解，主要通过对设计硬件工作的原理及特点进行分析，使得学生可以在遇到问题时及时采取正确的维护措施，掌握基本的维护技能知识，同时在学习对计算机的维护过程中，学生能养成对计算机的好伙伴意识，培养计算机素养。第二层次是对硬件系统维护的实际操作过程和操作方法了解，教师可在微课中设置相关问题，需要学生动手操作，在实践过程中，学生能够熟练掌握维护计算机的方法，微课设置任务可将学生进行小组分配，学生在合作过程中互相分享已知知识，最终

完成实践，熟练掌握硬件系统维护的操作技能。第三层次是学生对计算机硬件系统维护知识的反复斟酌与操作，了解到如何对操作系统进行垃圾清除、修复漏洞以及清理恶评插件等维护方法，教师在微课中设置课外拓展实训难点问题，帮助学生真正将所学内容合理运用。对于传统教学中学生之间分化明显的问题，教师可以根据每名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微课层次分配，主要是帮助学生提升创新思维，在面对实际问题时，可以有自主探究能力。从而以培养学生个人信息技术素养为教学目的，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为学生未来学习发展打下夯实基础。

（二）优化微课细节

由于微课教学在初中信息技术课堂当中刚刚普及，许多细节方面还不够完善，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第一，微课教学具备较大优越性，不但能改善传统教学集体授课的缺陷，还能帮助学生查缺补漏，但教师在录制微课时需要挑选安静适宜环境，确保学生可以听清教师的每一句话，而且在需要加入批注的地方，教师需要用清晰明确文字注释，以便于学生更好理解。第二，微课的文字注释，教师可以将重难点问题用差别色注释，以此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并且文字还需要具备承上启下的作用，使得学生在利用微课学习的过程中，能够很好地将微课重点把握，提高学习效率与质量。第三，微课视频录制时长需要控制在5分钟左右，学习时间过长很容易导致学生感到枯燥无味，影响学生学习兴趣，导致微课课程失去教学意义与作用。时长应短小精湛，内容提炼更具细致化与具体化，从而学生能够有效将内容吸收，注意力更为集中。

例如教师在讲解黑龙江出版社9年级教材时，其中的《走进Access 2003》这一课程，教师便可以将主要内容进行整理与总结。微课录制时长为5分钟，一分钟讲解Access 2003的用户界面，需要注重部分，教师用红框标注，确保学生可以迅速记忆；第二分钟讲解Access 2003的启动及相关问题的处理方法；第三分钟演示Access 2003数据库创建、保存和退出等操作步骤，主要让学生熟悉操作流程；第四分钟比较Access 2003与其他类Office的差别，以便于培养学生的全面综合能力发展；最后一分钟教师可以准备一个结构较为简单的数据库，提供给学生进行自我研究，确保学生对于数据库有一个流程性认知，反复观看视频，再运用自己的实践操作，对于数据库创建有清晰的理解，达成课堂教学效率的逐步提升。

（三）运用微课优势

教师作为信息技术课堂的引导者，身兼重任。因此需要教师在微课制作的过程当中，合理考量内容的适应性与多面性，以此根据课程不同类型内容，进行分类与制作。可分为理论知识、技能知识、思想知识与答疑解惑等不同类别，教师需要按照课程内容进行合理性选择。微课能为信息技术学科带来的优势，分为以下几点：第一，微课是可以帮助教师创设更为新型的教学模式，以此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第二，有利于学生在学习本单元知识点时，提前了解其中必要的规章制度与应用理念，因为信息技术与其他学科教学方式略显不同，需要教师根据知识内容的复杂程度进行分类，并且机房的卫生问题与电脑维护问题都需要教师明确讲出；第三，微课教学是帮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重要措施，信息技术对于当下学生而言是一门新鲜的课程，需要教师作为课堂的引导者，利用微课的优势与特点，为学生铺垫接下来的信息技术课程学习；第四，教师可以利用微课延伸课程内容，帮助学生了解更多信息技术支持，拓展学生信息技术知识和技能。

例如教师在讲解黑龙江出版社9年级教材《Windows XP的个性化》时，教师便可以根据教材内容将微课与之结合，运用微课的优势与特点，针对在实际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详细解释，通过教师讲解的安全中心设置方法，锻炼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分析问题与思考问题能力。这一单元中的难点问题在于如何停止接受安全警报，需要教师将其分结构讲解于微课课程中，有助于学生随时查看和学习。由于Windows XP这一课程更多地是直观表现桌面图标与鼠标指针，没有过多的专业知识，需要教师将知识点与微课有效结合，从而增加学生对于信息技术的学习兴趣，提升动手操作能力。

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信息时代的不断发展，需要学生了解相关知识并可以熟练操作计算机，因此开设信息技术课程。而传统的信息技术课程教学模式过于单一，教师无法通过自身讲解完成教学目标。微课的兴起，可以帮助学生快速领悟教材知识内容，教师针对性录制视频，学生可以反复了解其中重难点问题。除此之外，教师还可以根据每名学生的学习情况差别，录制分层次微课，有利于每名学生根据自己的基础知识能力挑选适于自己的微课课程，循序渐进过程中提升信息技术素养与能力，从而达成微课在初中信息技术课堂中的有效运用。

参考文献

[1]傅阳.微课在初中信息技术课堂的应用分析[J].新课程导学，2018（06）：40.

[2]汤旭球.小学信息技术课堂中微课的应用策略分析[J].新课程（中），2018（05）：114.

[3]田钰，胡敏.微课在中小学信息技术课堂的有效应用分析[J].中国教育信息化，2019（16）：63-65.

[4]许庆.微课在初中信息技术课堂教学中的应用分析[J].课程教育研究，2019（42）：170-171.